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9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468.4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 1 次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冰，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狄增杰，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品爱，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4 年 1 月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和签署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3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上期审计费用 1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27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

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经三方询价比较，公司拟聘任中兴华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